

西海岸新区培树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典型,进一步夯实法治建设基层基础

厚植法治沃土,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记者 仪博文
本报通讯员 蔡林轩

乡村兴则国家兴。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贯彻落实新区“创新突破年”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近日,工委依法治区办联合区社会治理中心、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印发《关于培树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典型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拟在全区范围内培树一批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先进典型,以乡村(社区)“微典型”激发法治建设“大能量”。

《工作方案》明确了培树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先进典型的总体要求、范围对象、工作步骤及组织保障,并配套制定了《西海岸新区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标准指引》,构建了法治乡村(社区)建设的具体路径。此次活动旨在通过培树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典型,打造乡村振兴新特色新亮点,树立一批新时代法治建设的基层新标杆,以点带面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水平整体提升,进一步夯实法治建设基层基础,显著增强法治在服务保障乡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为争创山东省和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奠定良好基础。

《工作方案》指出,法治建设的重

点和难点在基层,推树法治乡村建设典型是夯实法治建设基层基础的重要工作。各镇街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紧密结合“创新突破年”部署要求,将法治乡村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典型培树工作达到预期效果,以法治力量助推乡村振兴,打造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新格局。

下一步,西海岸新区将把基层法治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区的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抓牢抓实,深入开展培树首批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典型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法治乡村建设,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以法治力量助力乡村振兴。

西海岸新区积极推进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

“头雁领航”带动“群雁齐飞”

□本报记者 仪博文 本报通讯员 蔡林轩

近年来,西海岸新区积极推进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以“头雁领航”带动“群雁齐飞”,通过会前学法、专题培训、电视述法等方式,多维度全面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通过“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助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聚焦“学什么”<< 推行“菜单式”学法机制

据悉,新区持续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中共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黄岛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工作制度》等,聚焦新制订和新修改的法律法规,按年度列出学法计划,推动学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潜移默化工作习惯,强化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今年以来,新区管委、区政府已分别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内容进行了2次集体学习。

>>聚焦“怎么用”<< 打造“沉浸式”培训课堂

聚焦关键少数法治素养的全面提升,工委依法治区办每年定期举办全面依法治国专题培训班,设置专家授课、案例教学、交流研讨和现场教学等多个环节,汇聚党校教师、高校教师、行业专家、党政领导干部等优秀师资队伍,为领导干部夯实法治根基,强化法治素养注入强大助力。鼓励领导干部走上讲台,结合工作实际交流分享学法用法心得体会,帮助各位学员切实将培训成果运用到工作实践中,以“沉浸式”学法用法体验持续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高质量发展。

>>聚焦“如何做”<< 构建“立体式”述法格局

此外,新区坚持把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列为压紧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强力抓手,健全述法机制,创新述法形式,引领和推动法治新区建设向纵深发展。2022年,在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会议述法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新区创新推出“一把手”电视述法栏目,并在全市区(市)级层面率先印发述法工作问题清单。在二届工委(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上,推出“一把手述法+书记点评+现场评议”会议述法新模式,推动述法工作提质增效。

区检察院对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的涉案人员作出不起诉处理

司法温情点亮迷途青年“归航”路

□记者 仪博文
通讯员 石艺 报道

本报讯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改过自新、继续求学的机会,今后我一定遵纪守法、努力学习!”4月19日,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的被不起诉人王某某专程来到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将一面写有“公正检察显温情 宽严相济忠职守”字样的锦旗送到承办该案的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盛瑞策手中,表达自己对检察机关人性化办案的谢意。

2022年8月,王某某与女友(另案处理)为筹集学费,产生出租银行卡赚钱的想法,遂通过微信联系,携带自己实名办理的3张银行卡交予他人用于

“跑分”洗钱,并按提示要求刷脸,分三次共获利人民币3076元。经查,其中1张银行卡涉案流水人民币317560元,涉及黄某某等人被电信诈骗案,涉案金额4500元;另外2张银行卡因转账限额未使用。案发后,王某某退赔非法获利人民币3076元。

办案过程中,盛瑞策对案件进行了全面审查,综合全案证据和实际情况,认为犯罪嫌疑人在校大学生,在校期间表现良好,系初犯、偶犯,且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积极退赔,获利少、主观恶性较小,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关于深入推进“断卡”行动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和《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意见(二)》等法律规定,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给予王某某改过自新、继续学业、回报社会的机会,更有利于对其进行教育感化。

收到锦旗后,盛瑞策对王某某进行了法治教育,希望他引以为戒、知错改错,珍惜来之不易的求学机会,认真学法、知法、遵法、守法,增长本领,回报社会,走好人生每一步。

下一步,区检察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依法能动履职,提升办案质效,传递司法温情,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案说法

销售有毒减肥产品 4人获刑又罚款

□本报记者 仪博文
本报通讯员 蔡佳毫 张美香

减肥咖啡、减肥茶、减肥糖果……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女性对自身身材管理要求不断提升,各式各样的减肥产品也因此受到追捧,这也让部分别有用心之人由此动起了“歪脑筋”,干起损人不利己的违法举动。

减肥药竟是“三无”产品

2020年8月25日,毕某到派出所报警称自己通过微信朋友圈从一个微商手中花费550元购买了两种减肥产品,该微商声称产品为纯果蔬成分,绿色、健康、效果好且没有任何副作用,不需节食运动。可毕某收货后却发现其中一款产品没有制造商及生产许可编号标识,于是没有服用并到派出所报了案。

警方接到报案后迅速行动,调查发现与该事件相关联的赵某、杨某、张某、李某4人涉嫌贩卖有毒、有害减肥产品。

一款产品含有“禁药”成分

经送专业检测机构抽样检验,毕某提供的两款产品之一的平衡素里检出了“西布曲明”成分。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西布曲明”是一种中枢神经抑制剂,具有抑制食欲和增强代谢的作用,服用含有这种成分的药物后有可能引起心率加快、厌食、失眠、肝功能异常等副作用。因此,我国明令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西布曲明制剂和原料药。毕某购买的该产品实际上是披着华丽外衣的“害人毒药”。

利欲熏心害人又害己

经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发现赵某等4人自2019年起就开始用微商身份销售该有毒、有害减肥产品。且4人在明知产品有问题的前提下,在金钱欲望的驱使下仍持续售卖。

最终,赵某、杨某、张某、李某的犯罪事实被公安机关查获,今年2月3日,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对4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经法院依法审理,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十六万元;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七万五千元;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八千元;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五千元。

■检察官说法

“爱美是人类的天性,但广大消费者在购买美容减肥类产品时,一定要擦亮眼睛,看清产品是否由正规厂家生产,是否有产品合格标识,切勿让投机者以‘美丽’之名损害消费者的健康。”办案检察官提醒,“减肥产品销售者也要增强法律意识,选对所售产品,做到合法经营。切不可利欲熏心,明知故犯,否则必将酿成大祸,害人又害己。”

